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两人，分别为董事蔡红军、独立董事蔡弘）。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永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并建设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印联”）拟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北京金印联于本《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注册一家独立法人的公司，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金印联（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新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新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项目投资总额（含土地、建设等）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公司同意由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印联为出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

金印联（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设立完成后新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由新公司负责实施“新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并建设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